

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(綠線)經費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(綠線)經費執行情形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可用預算數、決算數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可用預算數：指本局辦理本項工程已分配可用之預算數(本年度預算數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)；本年執行情形之可用預算數指分配於本年之可用數、累計執行情形之可用預算數指本項工程截至本年度之累計可用數。
 - (二)決算數：指本局辦理本項工程之實際支用經費(不含應付、預付數)；本年執行情形之決算數指本項工程本年度支用數；累計執行情形之決算數指本項工程累計至本年度支用數。
 - (三)執行百分比：執行百分比=決算數/可用預算數 x 100%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局會計室依據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「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」。